摩根大通证券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信息公示

- **对外展业信息系统公示**

系统名称：

摩根大通证券根网 PB 机构交易系统

版本简介：

摩根大通证券根网 PB 机构交易系统是一款为机构投资者打造的专业化投资交易系统，支持多市场、多平台、多品种交易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和期货指令交易、篮子组合交易、算法交易等多种委托方式，同时具备机构管理、产品管理、账户管理、角色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功能。

升级方式：首次安装请联系摩根大通证券（中国）客户经理，由系统支持团队协助完成初始安装，后续版本升级会在用户登录系统时自动升级到最新版本，无需任何额外操作。

如根网 PB 机构交易系统发生故障，请联系摩根大通证券（中国）客户经理或交易台进行交易。

- **人员资质公示**

如您欲查询我公司从业人员的姓名、登记编码等信息，您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s://gs.sac.net.cn/pages/registration/sac-publicity-report.html 搜索。

- **资金收付渠道公示**

我司已开通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 、交通银行 4 家第三方存管银行，请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时，通过上述银行办理银证转账业务。

- 佣金税费公示

	收费项目	证券品种	收费标准
交易佣金	合计（含经手费、证管费）	A 股/基金/港股通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3‰
		可转换公司债/可交换公司债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3‰
		除可转换公司债、可交换公司债以外的各类债券	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3‰
代收项目	证券交易经手费	A 股	按成交额 0.0341‰双向收取 注：沪深 A 股、沪市 B 股、科创板存托凭证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30%收取，深市 B 股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50%收取
		基金（封闭式基金、ETF、LOF）	按成交额 0.04‰双向收取，货币 ETF、债券 ETF 暂免收取 注：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50%收取
		可转换公司债	按成交金额的 0.04‰双向收取
		可交换公司债	暂免收取
		除可转换公司债、可交换公司债以外的各类债券	暂免收取
	证券交易监管费	A 股	按成交金额的 0.02‰双向收取
	交易过户费	A 股	沪市：按成交金额的 0.01‰双向收取 深市：按成交金额的 0.01‰双向收取（注：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30%收取）
		存托凭证（CDR）	沪市：按成交金额的 0.02‰双向收取 深市：按成交金额的 0.02‰双向收取（注：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30%收取）
	证券交易印花税	A 股	按成交金额的 1‰向出让方收取，减半收取
		港股通	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 1‰双边收取。（取整到元，不足一元港币按一元计） 港股通 ETF 免收
	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	港股通	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 0.027‰双边收取，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

	香港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		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 0.0015‰双边收取，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
	香港联交所交易费		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 0.0565‰双边收取，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
	香港结算股份交收费		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 0.02‰双边收取（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，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港币 2 元及港币 100 元
	香港结算证券组合费		按每个自然日日终证券持有市值（港币）分段收取，费率如下： 低于 5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8‰； 500 至 25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7‰； 2500 至 50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6‰； 5000 至 75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5‰； 7500 至 100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4‰； 10000 亿元以上，年费率 0.03‰
注：以上佣金标准包含代收的经手费及证管费，不包含过户费、印花税及其他代收规费。代收项目收费标准截至 2023 年 11 月，如有变动，以上海、深圳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示为准 。对于国内经纪业务客户，当单笔 A 股交易或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所产生的佣金少于人民币 5 元时，将按照人民币 5 元收取。根据公司要求，原则上经纪业务佣金费率不得低于交易金额的万分之 2.5。			